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沂源县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提案第 81 号

(社会类第 号)

案由：关于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提案

提案者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
<u>工会 信振国</u>	_____	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
初审意见：主办单位：人社局 工会
会办单位：_____

审查意见：主办单位：人社局 工会
会办单位：_____
分别办理单位：_____

2020年1月

关于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提案

案由：关于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提案

提案人：工会界

一、我县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

1994年7月，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调整劳动关系，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制定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，并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，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，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。自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颁布施行以来，我县大多数企业认真贯彻执行，通过完善企业劳动规章制度、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等措施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，但也有部分企业特别是一些中小微企业存在劳动合同不规范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等问题，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部分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。有些劳动关系双方不愿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条款模糊不规范，致使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过程中困难多、时间长。

2、部分企业劳动强度大，职工付出多、回报少。有些企业加班常态化，但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，不按规定进行节假日补休且不支付足够工资报酬。

3、部分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不容乐观。有些企业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足，安全设施建设和劳动保护用品发放不到位，安全投入不够，违章生产、违章作业在一定范围内存在，企业职工的人身安全存在隐患。

4、部分企业职工维权意识淡薄，劳动争议解决渠道不畅通。有些劳动者缺乏应有的法律常识，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知道到所在企业工会反映问题、到劳动监察大队举报、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以及提起诉讼等，劳动争议处理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。

二、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几点建议

(一) 在劳动用工方面。一是要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与企业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做到合同签订、变更、解除等符合法律规定，努力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、合法性；二是进一步强化工会的职能，畅通企业职工参与渠道，使职工的利益诉求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表达，借助工会来增强企业职工的维权力度。

(二) 在劳动报酬方面。一是构建和谐劳资关系，坚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职工工资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同步增长；二是严格规范落实工作纪律、奖惩、考核、加班、带薪休假等制度，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劳动报酬不被随意克扣、拖欠。

(三) 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。一是严格按照规定为企业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等；二是进一步改善企业职工生活后勤保障条件，严格把关企业职工的安全防护用品的质量；三是对

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并如实告知健康状况；四是加强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。

（四）在教育培训方面。一是企业定期开展技能培训与职业教育，提高企业职工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；二是企业通过普法宣讲、知识竞答等形式，使企业职工知晓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内容，提高企业职工的合同签订意识以及依法维权意识。

（五）在保险福利方面。一是依照法律规定为企业职工缴纳各种保险；二是确保健康体检、节日福利、困难职工救助帮扶等福利项目落到实处；三是企业要积极提供子女教育资助、再教育培训等非货币形式的福利，提升企业职工的满意度和敬业感。

2020年12月20日